



散花球

●梅雪珍

我愛花，一直有替朋友做新娘花球。後來與之所致，跑去學新娘化妝和髮型設計，順理成章替新娘化妝。多年來包辦無數婚禮，看過不少特別的場面。

「變臉」是一種。其實我學化妝，除了愛美之外，還因為見得太多「變了臉」的新娘。教會的姊妹大多不愛濃妝，結婚的時候給化妝師一搞，連新郎都認不出來。我把化妝學好了，起碼可以把握好姊妹「變回來」。找我化妝的新娘子都相識，所以有商有量。我不必硬把假睫毛黏上去，或是把粉底厚厚地塗在她們臉上（一般人認為這樣才算「交足貨」）。只要我覺得自然和美，她們都會欣然接受。

說到底，要不是姊妹千依百順，我也得不到許多又學又玩的机会。要新娘把結婚那天的妝容交給一個非專業人士，實在需要點勇氣。多年前我還未「滿師」，團契有位姊妹已經邀請我化妝。她是我第一個新娘。那時我心裡七上八下，怕「糟蹋」了她。可是她卻定意要我，說只希望自己能來。

她結婚那天，我緊張得手心直冒汗，多次不能替她塗粉。那時我的梳頭技巧未純熟，只好胡亂替她挽個髻，用頭紗一蓋，眼不見為淨。新娘不知形勢凶險，還一直稱讚我！其實她挽著丈夫行紅地毯時，我就不斷敬畏地禱告神，保守她的髮髻不要鬆下來。

又一次，我設計了一個新款的花球。可是新娘邊走紅地毯，花瓣就邊掉下來，嚇得我撲通撲通地跳。怎麼辦呢，會不會未走到聖壇，花瓣就掉光？不過神到底顧念我，花球倒是完好，大家也沒察覺。

對於婚禮的事，我邊做邊學，不算很專業，可是姊妹卻不介意。她們認為花壞了沒所謂，髻鬆了也沒所謂，總之是自己人做才有意思。遇上結婚旺季，我常常把花球和佈置用的鮮花搬到教會整理，一來是方便返團契，二來是貪教會人多勢眾，一聲令下，大家就乖巧的撿垃圾、抹桌椅，省掉我收拾殘局的精力。姊妹和傳道人看到鮮花，十分歡喜，有的說新娘的花球別緻，有的說伴娘那個才夠清雅，總之，大喜日子還未到，團契房裡就鬧哄哄的。

到結婚當日，大伙兒就更投入了：做司儀、獻詩、佈置、搬運、打雜、起哄……而我，則金睛火眼地盯著新娘子的五官。通常大家還細心的照顧我，為我張羅茶水，怕我操勞。所以我得悄悄感謝神賜我這樣娛己娛人的興趣。事實上，婚禮的許多環節，弟兄姊妹都比專業婚禮公司辦得好。單是相熟的人一起打點、互相照應、熱鬧開開的情景，就不能以專業換回來。（專欄完）

（作者於臺灣堂聚會）



新手爹地

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……』」（創一28）但對現今的雙職家庭來說，「齊家」的確是一項挑戰！

當每天「硬啃」報章頭條那些層出不窮的「家變實錄」，其「現實」程度足以令人懷疑建立家庭還能有什麼好結果！此外，海、陸、空可作食物的牲畜一一倒下，令人擔憂「今晚仲有乜嘢食」？要掛心的事真是一簍筐，「生育」跟亞伯拉罕獻以撒一樣考驗人信靠神的心！但我願與大家從另一個角度分享神的恩典，藉此互勉！

自「子心」出生後接近兩年間，我跟全職工作的太太相聚的時間要挪後到凌晨時分。雖是如此，在不受干擾的環境下，我們既分享「屬靈」事物，也分擔「屬世」工作如洗碗、洗衣服到清洗玩具等，在在都教我們更深體會天父無微不至的愛。當子心曉得走路之後，我們就充當他的交通工具——人肉轎，在他走得疲累或撒嬌之時，



實踐「隨傳隨抱」的道理。在忙碌的生活節奏中，這碩果僅存的親密接觸反叫我們珍惜，亦讓我們想到天父從來沒有忽略我們因身心疲累而發出的呼求。此外，子心有時會跟我們唱反調地說：「唔乖！」「唔食！」「唔屙！」並配合著他「整古做怪」的表情，反倒弄得我們啼笑皆非！當然，他也有嚴肅的時候，當他第一次在我們領禱之後同聲回應說：「阿綿」（即「阿們」）時，我們欣喜若狂，因為他已經初步知道家中還有「祂」！

我叫做李子心，就嚟兩歲，爸爸、媽媽想我有主耶穌囉份「人子」嘅「心腸」，所以，幫我改咗呢個名！而我嘅英文名叫做Samuel，佢話我係睇神嘅度求番嚟嘅，好似撒母耳嘅媽媽哈拿姨姨咁，所以就咁樣咯！謝謝！

自始至今，我和太太都認定子心是神的賞賜！作為新手爹地，「湊仔」難免苦樂交織，有血有淚。但當想到帶著使命作父親的，神必賜

福，我就會對天父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使用我和我家！」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」（詩一二七3）（專欄完）

（作者為柴灣堂堂主任）

●李世樂牧師

下十七章13節則把先知和先見並列，反映出這兩個名稱是相同的。（另一個希伯來字「見異象」也可譯作「先見」，在舊約出現了十六次。）聖經似乎沒有刻意把「先知」與「先見」分為兩類，而部分被稱為先見的也沒有特別談及他們如何看見異象（如撒下十五27）。若要勉強分類，作為今天信徒追求的特殊職分，則是超越了聖經所能支持的。再者，神在今天是否仍在興起新的先知職分，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。當然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勉勵信徒要渴慕作先知預言，但這種預言，是要「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」（十四3），這些信息可以是一種超自然性的、聖靈藉個別信徒指示會眾的信息，不一定是預言某些會發生的事，但會眾必須「慎思明辨」，辨察是否出於神。

今天的教會，個別領袖在分享或講道之時，若要講述一些先知預言性（林前十四1）的說話或圖象，必須清楚向會眾表明，聖經永遠是神足夠的啟示及最高的權威，任何的先知預言不可被看作有聖經般的權威地位。另一方面，先知預言也只是眾多恩賜的一種，若領袖有這方面的恩賜，必須要避免在教會中產生「屬靈階級」的影響，以為能夠領受神直接信息或圖象的人會較一般信徒屬靈。教會領袖不應教導信徒在禱告中看「圖象」，或是教導人熱切禱告時便會「聽到」神的聲音。這完全是出於神對個別信徒主權性的安排。若信徒以為這是每個人都可以追求的方向，隨後不同的信徒講述不同的圖象，且認為有從神而來的權威來源，因此不用考慮別人

是否認同，堅持要按圖象行事，教會必然產生混亂、驚恐（曾有人看見有豺狼在教會中行走的圖象）；而看不見、聽不見什麼的人便會自覺不如，甚或認為是因為自己犯罪，與神遠離，所以沒有這種恩賜。事實上，人在腦海中出現圖象，可以有許多心理成因，也可以是惡者放下的意念，若不試驗便隨意接納、鼓勵追求，聖經真理的權威地位便會因而被這些圖象、說話所取代。

結論：熱切生命與順服基督

主與聖靈是完全合一（林後三17），當人順服基督，誠實遵從祂的吩咐歸向祂時，聖靈便會豐富豐富的臨在他的生命中。另一方面，倘若人只是被某種人為的宗教氣氛所帶動，縱或有很多激情與立志，然而在順服基督、遵行真理、得勝邪惡的事上，仍是沒有真實的能力。因此惟有當人明白真道，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（弗五17），以敬畏謙卑的心，以基督為主，遵從祂的吩咐時，便可被聖靈充滿，順著聖靈，活出基督。

因此，從高舉基督的方向看聖靈充滿，任何追求恩賜或恩賜的彰顯過於主自己的努力，都是與得著聖靈背道而馳；凡高舉某一種屬靈經驗過於基督的主權的，也是與得著聖靈相違背。

（作者為北角堂堂主任）

（「聖靈恩賜與靈恩彰顯」系列之七，專欄完）

圖象與異象

●蕭壽華牧師

有靈恩領袖（如Jim W. Gole）指出舊約的先知有兩個類別：一是以言語宣告神旨意及預言的先知，另外是先見（seer），主要是在領受神所賜的異象或圖象後，再論說出來。他們認為先見必然地也是先知，但先知不一定是先見。並且他們以為這兩類先知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首先再現，而這幾年則是明顯地再現。

「先見」是舊約中一個較古老的名稱（撒九9），這名稱在舊約中出現了十三次，其中六次是指撒母耳的，而列王紀



認識靈恩